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股票（股票代码：300030，股票简称：阳普医疗）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2020年3月7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4）。目前，公司除个别人员因疫情防控居家隔离外，其余人员均已正常复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适当调整产业结构，在关键时期向健康防护、病毒检验等产品倾斜，从产品的质量和产能两个方面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

4、阳普医疗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适用于杭州子公司康代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Q-velox平台，该检测系统独立、封闭、全自动、体积小，

能够快速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标准化的检测和诊断能力。受疫情影响，杭州地区相关企业复工延迟，导致进展延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试剂盒已经完成设计及内部验证，正在进行注册证申报的准备工作，相关进展请留意后续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全自动脱盖机、核酸检测采血管、样本保存液、拭子、口罩等疫情相关产品需求激增，但由于原材料、人工及物流成本升高及终端价格控制等原因，该类产品销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产品供求变化情况及未来市场推广效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